

##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关于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法履行检查、监督职能，就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 **一、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关于进一步落实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发表如下意见：

1、鉴于报告期末，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数，无利润分配来源，同意公司2016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并同意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4—2016年）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二、关于计提中闽（长乐）风电有限公司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审核意见**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遵循了谨慎性原则，符合项目的实际情况，计提依据充分，计提程序合法，合理规避财务风险，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对中闽（长乐）风电有限公司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

#### **三、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进行了严格的审核，并提出了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与会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1、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6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16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 **四、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有关部门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内控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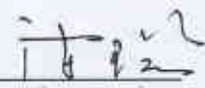
#### **五、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审核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监事签署页）

监事：

  
陈 瑜

  
张 永 东

  
黄 陈 锋

中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3月28日

